

债券简称：23 德达 01
债券简称：23 德达 02
债券简称：24 德达 G1
债券简称：25 德达 G2
债券简称：25 德达 03

债券代码：138873
债券代码：115860
债券代码：133793
债券代码：134151
债券代码：24356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重要声明	1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3
二、前述变动事项影响分析	3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4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4 德达 G1”、“25 德达 G2”、“25 德达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棟 1088 室

成立日期：2013-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立案调查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而影响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等情形。

(三) 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招标确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事务所选聘项目中标人，该招标结果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四)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前述变动事项影响分析

基于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德达 01”、“23 德达 02”、“24 德达 G1”、“25 德达 G2”、“25 德达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檀贺礼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德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